

全解手册 BOOK



为了让所有的孩子，
都能够在欢笑中成长。

为了让所有家庭都能够放心养育子女，
感受养育子女过程中的喜悦。

“儿童及育儿援助新制度”开始了！



2012年8月，为解决日本儿童及育儿的各种问题，

制定了相关名为“儿童及育儿援助法”的法律。

“儿童及育儿援助新制度”以相关法律为基础，

推进幼儿期的学校教育和保育工作、扩充和提高地区育儿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于2015年4月正式出台。

在消费税上调10%时，在上调的税收中每年拿出7,000亿日元左右用以推进新制度。

旨在将宝贵的财源有效地运用于儿童及育儿援助之中。

不断推进如下工作！



1 力求普及幼儿园和保育所集优点于一身的“认定儿童园”。



2 增加保育的场所、减少等待入托儿童，建立方便育儿、便于工作的社会。



3 发展幼儿期的学校教育和保育，扩充和提高地区各种育儿援助的数量和质量。



4 对于儿童减少地区的育儿同样确实提供援助。

●关于理想标志(封面)…以儿童为中心的新制度，注重孩子们的不同个性，旨在让每一个孩子都能精神饱满地演奏，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在丰富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目 录	新制度增加了教育和保育的场所05	关于认定13
	充实地区育儿援助07	利用者负担举例15
	新制度利用流程11	常见问题17

みんなが、子育てしやすい国へ。

すくすく ジャパン!

兼顾“数量”和“质量”， 儿童及育儿援助新制度，

扩充援助的 **数量** !

以需要援助的所有家庭都能够利用为目标。

- 根据儿童年龄及父母的工作状况等，准备了多种类型的援助。
丰富教育、保育和育儿援助的可选方案。(根据地区的实际情况有异)
- 不仅1个孩子，2个、3个孩子也同样可以放心养育，增加教育和保育的接收范围。
为缓解等待入托儿童问题，到2017年度之前将新增接收约40万名保育儿童)

能够利用的主要援助

工作或看护等
不能照看孩子的时间较多

0~2岁



- 保育所
- 认定儿童园
- 小规模保育
- 家庭保育等

3~5岁



- 保育所
- 认定幼儿园等

平常在家里
与孩子一起度过的时间较多

0~2岁



- 临时托育*
- 地区育儿援助据点*等

※3岁以上也可利用。

3~5岁



- 幼儿园
- 认定儿童园等

- 也同时增加白天家长不在家的小学生前往的“课后儿童安亲班”或接纳生病孩子保育的“病儿保育”等的援助工作。

更加有效地实施儿童及育儿的援助工作。
是凭借全社会的消费税上调的税收来支撑的。

提高援助的 **质** **量** !

以援助孩子们能够更加快乐自由地成长为目标。

〈主要的改善范例〉

改善幼儿园、保育所 以及认定儿童园等的职员配置

- 为了能够全方位照看孩子们，
改善每名职员负责的儿童人数。

（例如，3岁儿童与职员的比例
目 前： 20人：1人
改 善 后： 15人：1人等

改善幼儿园、保育所 以及认定儿童园等职员的待遇

- 改善职员待遇，
以落实工作岗位和确保高质量人材。

充实课后儿童安亲班

- 向18点半以后仍继续办公的
俱乐部所需费用提供援助，
以解决家长以小学入学为契机
边工作边育儿的“小1难关”。



※改善儿童养护设施等需要社会护养的儿童的生活设施等，也将用到消费税。



新制度增设教育和保育的场所

普及幼儿园、保育所、和认定儿 新设〈地区型保育〉，增加为数

作为小学就学前的设施，迄今为止主要利用的是幼儿园和保育所。
新制度中除幼儿园和保育所外，按照地区实情，力争普及集前两者优
另外，还将增设少数儿童保育事业，以确保等待入托儿童较多的城市

幼儿园

3~5岁



为小学入学打好教育基础，
注重幼儿期的学校教育

利用时间

除截至午后的教育时间外，各国在实施教育时间前后或在园休息期间实施教育活动（保育工作）等。

能够利用的家长

无限制。

认定儿童园

0~5岁



集教育与保育于一身的设施

- 集幼儿园和保育所的功能及优点于一身，还是地区育儿援助的设施（2006年引进）。
- 新制度可以简化认可手续等，容易向新设幼儿园、保育所转型并扩大普及。

3个
要点

1

不论家长工作状况，3~5岁的儿童均可接受教育和保育。

2

家长失去工作等，当工作状况发生变化时，也可继续托育于去惯了的设施。

3

提供育儿援助场所，未入托的儿童家庭也可进行育儿咨询以及参加亲子交流活动等。

※ 0~2岁的儿童入托时，需接受必要的保育认定。（参照11~14页）

童园。

最多的3岁等待入托儿童的保育工作。

点于一身的“认定儿童园”。

以及儿童减少地区二者之间的保育场所的平衡。



保育所
0~5岁

代替因工作等而不能进行家庭保育的家长提供保育服务

- 利用时间** 除保育至傍晚外, 有的园内还有延长保育。
- 能够利用的家长** 双薪家庭等, 不能在家保育的家长。



地区型保育
0~2岁

比保育设施(原则上20人以上)人数少, 是给0~2岁儿童提供保育的事业

- 新制度中, 作为市町村新进认可的事业, 以等待入托儿童较多的0~2岁儿童为对象。
- 包括缺少新设保育设施场所的城市及儿童减少地区等, 在综合各地区不同状况的基础上, 确保保育的场所。

4种类型

1

家庭保育(保育妈妈)

在家庭式的氛围里, 以少数人(定员5人以下)为对象进行细致的保育。

2

小规模保育

以少数人(定员6~19人)为对象, 在近似于家庭式的保育氛围里, 进行细致的保育。

3

事业所内保育

在公司事业所的保育设施等, 将公司职员的子女与地区儿童一起进行保育。

4

住宅访问型保育

由于残疾或疾病等原因需要个别照看时, 或在没有设施的地区维持保育等, 在儿童的家里进行1对1的保育。

※ 您所在地区实际提供哪些事业, 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



充实地区育儿援助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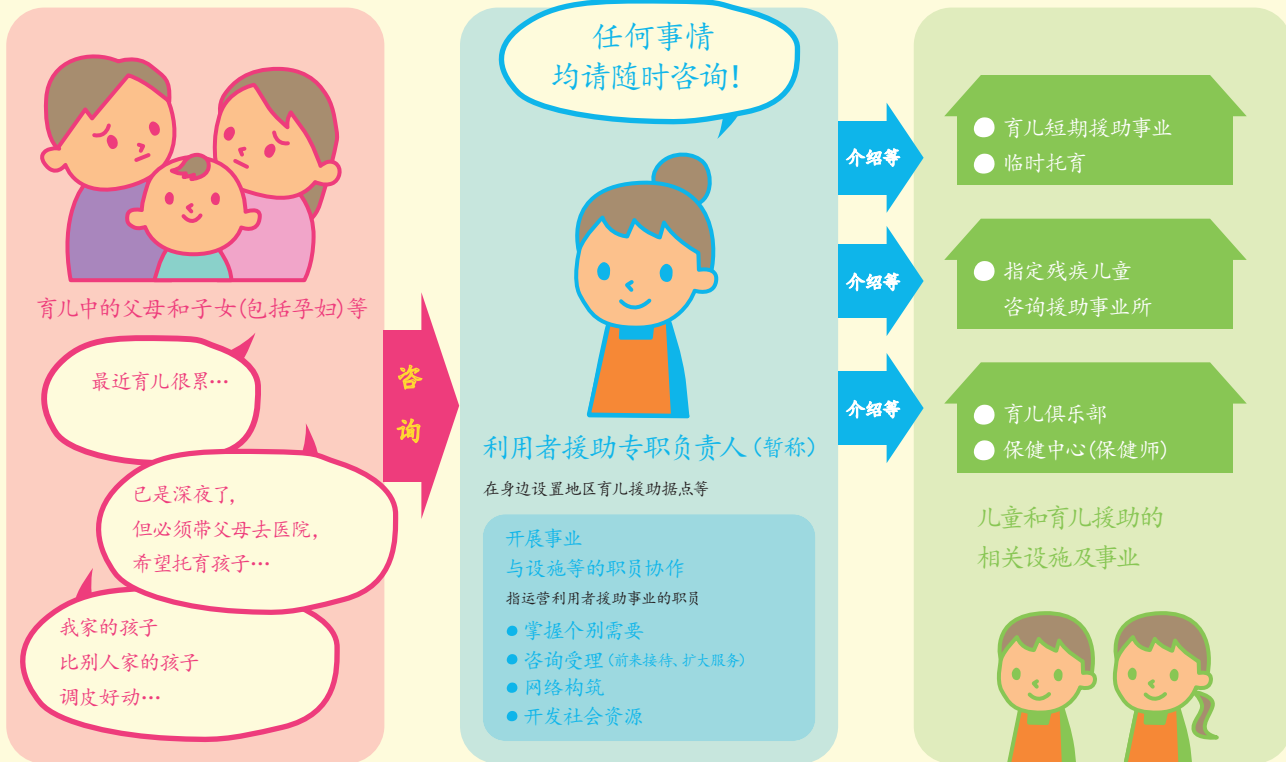
为了所有的育儿家庭， 将地区育儿援助和利用便携

新制度不仅援助双薪家庭，更致力于援助所有的育儿家庭。为家庭育长白天不在家的小学生前往的“课后儿童安亲班”等，各种育儿援助

利用者援助

- 根据育儿家庭的需要，可以选择幼儿园或保育所等设施，或地区育儿援助事业等必需的援助，另外，还提供信息以及咨询援助等。
- 在地区育儿援助据点或其他行政窗口处，有专职负责人受理咨询等。
- 作为儿童及育儿的相关综合窗口，提供各种援助，当不明白利用方法等时，任何人都能利用。

关于育儿的任何困难，任何人都可以随时咨询。



为确保符合
家庭状况的援助

在各市町村，可以从各种设施及地区育儿援助中选择符合自身家庭育儿需要的援助，以及提供信息和咨询援助。在申请利用新制度及办理手续时，请务必活用此类利用者援助的服务。

化。

儿的家长准备有“临时托育”，另外还在您的身边设有育儿咨询等“地区育儿援助据点”、以及家
将不断地得到充实。其次，还将增设适合您家庭的利用者援助事业。

● 课后儿童安亲班

- 家长白天不在家的儿童(小学生),
放学后能够在小学的多余教室或儿童馆等度过的事业。
- 结合地区需要,在增设课后儿童安亲班的同时,
新制度中规定新的职员及设备、设备标准,力争提高质量。
另外,对象扩大到小学6年级。

何谓新标准...

- 职员
每援助单位配置课后儿童援助员2人以上(除其中1人外,可调换辅助员)。
- 设施和设备
设置专用区划(作为玩耍和生活的场所,具有静养功能的房间或空间)等,
每名儿童平均面积约1.65m²以上。
- 办公天数和时间
 - 原则上每年250天以上。
 - 周六、周日和长假期间等(小学上课的休息日),原则上每天8小时以上。
 - 平日(小学上课的休息日以外),原则上每天3小时以上。

今后...

彻底解决以小学入学为契机希望边工作边育儿的家庭所遇到的“小1困难”,
为培养下一代人材,让所有的孩子都能够安全放心地成长,将进行多种多样的体验和活动,
完善课后儿童安亲班和课后儿童教室,灵活运用学校的多余教室等。

- 扩充课后儿童安亲班 → 截至2019年年底末,新扩充约30万人
 - 充实课后儿童教室*
 - 推进一体型*课后儿童安亲班和课后儿童教室
- 全部小学学区(约2万所)
实施一体型或联合型,
其中一体型达到1万所以上

*在同一所小学内等实施两项事业,开展不仅让课后儿童安亲班的儿童,更让所有儿童均能参加的课后儿童教室活动

地区育儿援助据点

- 地区近旁增设亲子交流以及可以咨询育儿信息的场所。
- 在公共设施或保育所等各种场所，通过行政及NPO法人等开展工作。

临时托育

- 突然有事或短期工作等，结合育儿家庭的各种需要，让临时托育利用起来更方便。

例如下述利用方法：

- 保育所或地区育儿援助据点等的临时托育
- 在幼儿园、认定儿童园以入托儿童为对象的临时托育（保育工作）
- 保育所或认定儿童园、小规模保育等处，利用定员空闲部分开展临时托育
- 访问型临时托育

病儿保育

- 当家长无法在家照着生病或病后儿童时，在医院或保育所等增设空间进行保育。
- 有的保育所等设施，对保育中的健康状况不佳儿童，能够在家长来接孩子之前给孩子一个可以静养的场所。

家庭援助中心

- 以会员制方式，对有乳幼儿或小学生等子女并希望得到保育等援助的家长，进行家长间互帮互助活动的联络及调整工作。

养育援助访问

- 通过访问需要养育援助的家庭，进行养育的相关指导和提供建议等，确保家庭良好的养育。

婴儿家庭全数访问

- 对出生4个月以内的婴儿家庭全数家访，提供育儿援助相关信息以及掌握其养育环境等。

孕妇健康检查

- 为维护和增进孕妇健康，督促孕妇进行健康检查，实施①掌握健康状态、②检查测量、③保健指导，同时在妊娠期间进行必要的医学诊疗。

新制度注重以居民近旁的市町村为中心推进工作。

- 市町村要准确掌握地区育儿家庭的状况以及育儿援助的需求，从各种设施和事业等援助项目中，有计划地完善和实施符合该地区的需要。
- 有计划地推进工作，市町村以新制度开始（2015年4月）的5年作为计划期，制定“市町村儿童及育儿援助事业计划”。
- 都道府县及国家应在制度和财政方面等积极配合市町村的工作。

※您所在地区实际提供哪些事业，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

新制度的利用流程



家长希望利用设施等时， 需预先办理利用认定手续。

新制度按您所在市町村の3个区分进行认定，从而决定利用的设施等（幼儿园、保育所、认定儿童园、地区型保育）。

办理手续与现行保育的时期和流程无明显差异，请您确认所在市町村和设施等所提供的信息。

儿童和育儿援助新制度的利用流程

希望利用
幼儿园
等时



1

在幼儿园等
直接申请

※市町村根据需要
而提供相应利用援助。

2

从幼儿园等
取得入园内定

（超出定员等时，通过面试等挑选）

希望利用
保育所
等时



1

向市町村提交
“保育的必要性”
认定申请

※也可同时提交希望利用申请(3)。

2

由市町村
发行认定证

（2号认定、3号认定）

※如利用认定儿童园时，1号认定为蓝框，2号和3号认定为红框时，红框手续为基本流程。

利用新制度时的保育费，
按家长所得收入为基础计算。

新制度中的各种援助所产生的保育费，依照现行的负担标准和家长的所得收入，并以今后国家制定的标准上限，市町村根据地区实际状况决定。（参照15页）

※不实行新制度的幼儿园的利用流程，遵照原来的规定。

3个认定区分

1号认定 教育标准时间认定

儿童满3岁以上, 希望接受幼儿园等的教育时

利用场所 幼儿园、认定儿童园

2号认定 满3岁以上・保育认定

儿童满3岁以上, 满足“保育的必要理由”(参照13页), 希望在保育所等入托时

利用场所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

3号认定 未满3岁・保育认定

如儿童未满3岁, 满足“保育的必要理由”(参照13页), 希望在保育所等入托时

利用场所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地区型保育

3

通过幼儿园等
提交认定申请

4

通过幼儿园等
取得市町村发行的
认定证 (1号认定)

5

与幼儿园等
签约

3

申请希望利用
的保育所等

(填写希望的设施名等)

4

根据申请者希望
入托的保育所等的状况等,
由市町村进行调整

※需要保育儿童(2号和3号认定)的情况时, 根据
需要, 市町村协助对能够利用的保育所等进行调整。

5

利用场所
决定后,
签订契约

契约与支付方式, 因利用设施有异。

利用认定儿童园、幼儿园、
公立保育所和地区型保育时园
等时

利用者与设施、机关签约,
向设施、机关(公立保育所时向市町村)支付保育费。

利用私立保育所等时

利用者与市町村签约, 向市町村支付保育费。



在认定时

希望在保育所等入托时，需符

希望在保育所等入托时，在保育认定（认定3号、认定2号）时需考虑以下3点：

1 保育的必要理由

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工作（全日制工作、短时间工作、夜勤或在家劳动等，基本涵盖全部工作）
- 怀孕、生子
- 家长生病或残疾
- 需照顾或看护同居或长期住院等亲属
- 灾害修复
- 求职活动（包括创业准备）
- 就学（包括在职业训练校等的职业训练）
- 有虐待和DV的可能性
- 育儿休假取得期间，已利用保育的儿童需要继续利用
- 其他，类似上述状态取得市町村认可

※同居亲属能够照看儿童时，利用优先等级可能会有所调整。

2 保育的必要数量

以工作为理由利用时，分为以下几种：

- a 利用“标准时间保育” ▶ 预定全日制工作的利用时间（最长11小时）
- b 利用“短时间保育” ▶ 预定短时间工作的利用时间（最长8小时）

※可利用“短时间保育”的家长的工作时间下限为：每月48~64小时以内，由市町村决定。

3 是否符合“优先利用”

单亲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家中主要生活来源者失业，儿童有残疾等，有时可优先利用。

具体操作由市町村按顺序进行研讨。详情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



合保育的必要理由。

兼顾家长工作方式和育儿状况，例如为您提供此类援助。

以新制度为基础，请在选择援助时参考。

另外，为方便您利用必要的援助，还为您在近旁的场所配置了专业职员。

育儿休假结束，希望好好地努力工作！

全日制双薪家庭（或全日制工作的单亲家庭）时

- 认定儿童园
- 保育所
- 幼儿园+临时托育 ※满3岁以上时
- 小规模保育等 ※未满3岁时
- 课后儿童安亲班 ※小学生时

保育利用以“标准时间保育”利用为基础。

每周3天钟点工的时候，希望入托...

双薪家庭中一方为短时间工作（或短时间工作的单亲家庭）时

- 认定儿童园
- 保育所
- 幼儿园+临时托育 ※满3岁以上时
- 小规模保育等 ※未满3岁时
- 课后儿童安亲班 ※小学生时

保育利用以“短时间保育”为基础。

孩子还小，希望慢慢享受育儿的快乐

父母中有一方为专职主妇（夫）的家庭时

- 〔设施利用〕 ● 认定儿童园
● 幼儿园
- ※满3岁以上时
- 〔在家育儿〕 ● 地区育儿援助
- 地区育儿援助据点和认定儿童园等育儿援助
 - 临时托育

保育必要性的认定有效期

保育必要性根据理由有异，基本上是2号认定截至小学就学前，3号认定截至满3岁的生日。

（详情参照20页常见问题）

您所在地区实际提供哪些事业，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





利用者负担举例

新制度的保育费，在国家制定。

保育费的上限额度，大致与现行私立幼儿园、保育所的实际利用者负担标准相同。

- 对于教育标准时间认定(1号补贴)的儿童

按照现行私立幼儿园保育费额度的全国平均额与所得收入相对应的幼儿园入园奖励补助额的差额来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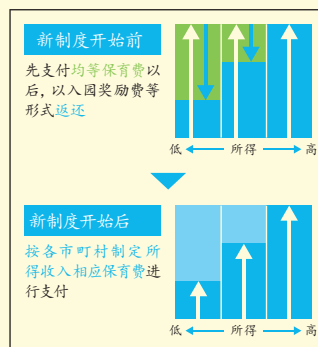
幼儿园、认定儿童园

教育标准时间认定的儿童利用者
负担举例(月額)

※右记金额为国家制定的上限额
(实际费用为限度金额)*1

- 按所得收入的等级设定保育费。
(等级划分条件等因自治团体不同有异)

- 有时会产生实际费用负担或追加利用费。



等级划分	保育费上限额
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0日元
②市町村民税非课税家庭	3,000日元
③市町村民税所得割课税额 77,100日元以下	16,100日元
④市町村民税所得割课税额 211,200日元以下	20,500日元
⑤市町村民税所得割课税额 211,201日元以上	25,700日元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 小规模保育 (仅未满3岁)

取得保育认定的儿童利用者
负担举例(月額)

※右记金额为国家制定的上限额
(实际费用为限度金额)*1

- 按所得收入的等级设定保育费。
(等级划分条件等因自治团体不同有异)

- 根据需要保育的时间，划分为标准时间保育(11小时)和短时间保育(8小时)两种。

等级划分	保育费上限额			
	3岁以上		未满3岁	
	标准时间保育	短时间保育	标准时间保育	短时间保育
①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0日元	0日元	0日元	0日元
②市町村民税非课税家庭	6,000日元	6,000日元	9,000日元	9,000日元
③所得割课税额 未满48,600日元	16,500日元	16,300日元	19,500日元	19,300日元
④所得割课税额 未满97,000日元	27,000日元	26,600日元	30,000日元	29,600日元
⑤所得割课税额 未满169,000日元	41,500日元	40,900日元	44,500日元	43,900日元
⑥所得割课税额 未满301,000日元	58,000日元	57,100日元	61,000日元	60,100日元
⑦所得割课税额 未满397,000日元	77,000日元	75,800日元	80,000日元	78,800日元
⑧所得割课税额 397,000日元以上	101,000日元	99,400日元	104,000日元	102,400日元

*1: 以保育费实际费用为限度金额，例如实际儿童保育的费用为50,000日元时，属⑥~⑧等级，因此50,000日元为保育费上限。

定的上限额度范围内，由各市町村决

减轻多子女家庭的保育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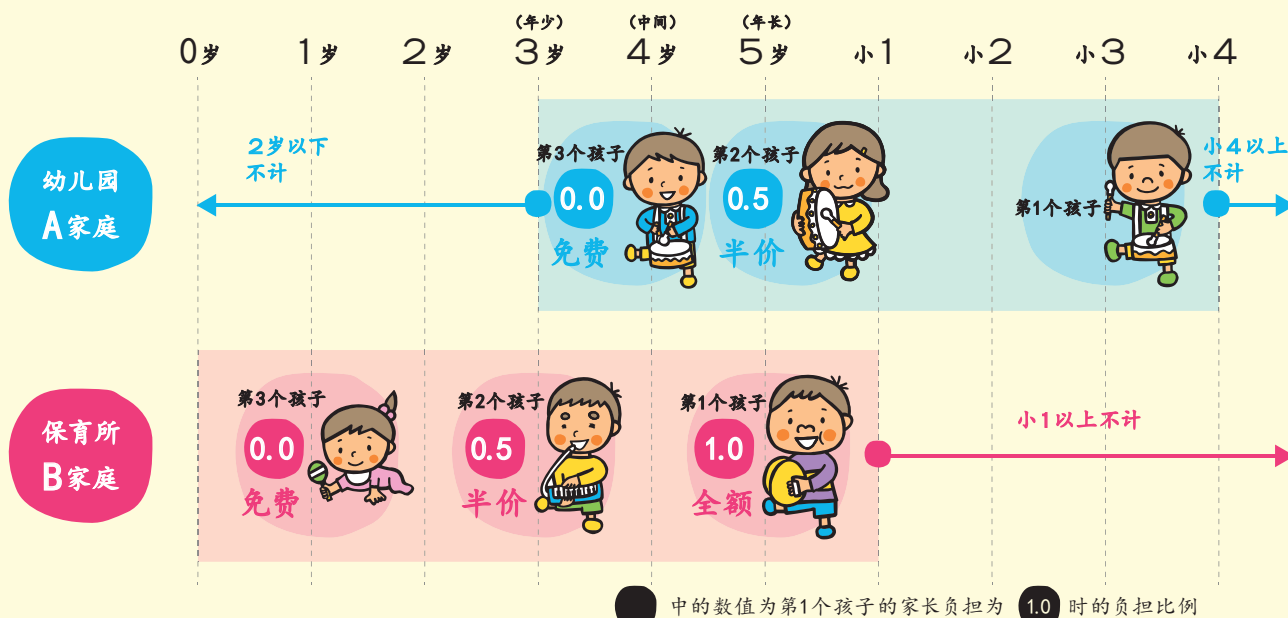
兄弟姐妹共同利用幼儿园、保育所、认定儿童园等时，
从最年长的儿童开始按顺序第2个半价，第3个以后免费。

- 在**幼儿园**，从**年龄最小的儿童**开始至小学3年级为止，
最年长的儿童视为第1个，其下视为第2个。
第1个儿童全额负担，第2个儿童半价，第3个儿童以后免费。

※但，第1个孩子超出小学3年级时（如升至小4以上时），第2个孩子将视为第1个儿童。

- 在**保育所**，至**小学就学前**为止，最年长的儿童视为第1个，
其下视为第2个。
第1个儿童全额负担，第2个儿童半价，第3个儿童以后免费。

※但，第1个孩子超出小学就学前的范围时（如升至小1以上时），第2个孩子将视为第1个儿童。



※认定儿童园的情况时，对于取得教育标准时间认定儿童的幼儿园，与取得保育认定儿童的保育所一致。

※如利用小规模保育的情况时，与保育所一致。

！新制度每年9月为保育费调整期。



关于认定儿童园等设施的常见问题

Q 认定儿童园的优点是什么？

A 所谓认定儿童园，是教育与保育的一体化设施，可谓集幼儿园和保育所的优点于一身。不论家长工作与否均可利用，家长工作状况发生变化时也可以继续让孩子在已经习惯的园中健康成长。另外，认定儿童园还准备了育儿援助的场所，孩子未入托的家庭也可以利用育儿咨询和参加亲子交流活动。



▶ 参照05页



Q 等待入托儿童为零的地区。
这样的地区不设置认定儿童园吗？

A 新制度由市町村掌握地区教育和保育的需要(需求)，进而有计划地推进设施等的完善(供给)工作。并且，在市町村的“事业计划”(参照10页)中，根据地区实际情况来推行普及认定儿童园的政策。其次，新制度中不仅包括需求与供给达到平衡的地区，还将对希望转移为认定儿童园的幼儿园或保育所，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开展工作。

Q 新制度实行以后，目前的幼儿园和保育所会消失吗？

A 现行幼儿园和保育所，不一定非要改为认定儿童园。由幼儿园和保育所决定今后的运营方向。以新制度为基础，您所在地区的幼儿园和保育所如何运营，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等。



Q 现在已经在幼儿园入托，那么今后将不能再利用了吗？

A 幼儿园的保育，在新制度中作为“临时托育”，与以往一样可以继续利用。利用费等可能有所变化，请向幼儿园咨询。新制度中，除幼儿园原有的临时托育主要职能外，在充实保育所和认定儿童园等临时托育的同时，还将新增访问型临时托育，针对育儿家庭的需要使保育更便携。



▶ 参照09页

关于保育利用的常见问题

Q 我居住于等待入托儿童较多的城市，按照新制度孩子可以入托吗？

A 今后我们将结合地区的需要，完善保育所和认定儿童园。另外，为解决部分设施整備不足的城市等的保育难题，将开展少数儿童保育的“小规模保育”及“家庭保育(保育妈妈)”等工作，推行财政援助，确保保育的场所。

▶ 参照06页

如此具体地完善设施和推进事业，您所在的市町村将掌握地区的幼儿教育 and 保育的需要，制定“事业计划”，并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 参照10页

Q 等待入托儿童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吗？

A 为解决严重的等待入托儿童问题，政府制定了“等待入托儿童加速解决计划”，在新制度开始（2015年4月预定）之前就已经着手进行解决了。具体工作如：小规模保育事业，幼儿园的保育工作，援助以获得认可为目标的认可外保育设施，改善保育士的待遇等。另外，为正式推行新制度，在保育需求高峰的2017年年度末之前，确保约40万人的保育场所，力争彻底解决等待入托儿童的问题。

Q 当地的认可保育所没有位置，所以将孩子托育给认可外保育所了。
此类认可外保育设施，新制度之后将何去何从？

A 在确保保育质量的同时扩充数量，针对希望获得认可的设施，顺利推进其向认可保育所、认定儿童园转型的援助工作，“等待入托儿童加速解决计划”工作已经开始。另外在新制度中，原则上满足认可标准的设施可以引进认可措施，如此以往认可设施有望逐渐增加。

Q 考虑利用小规模保育，但孩子满3岁时如何是好呢？

A 以0~2岁儿童为对象的小规模保育和家庭保育(保育妈妈)，为确保毕业后的下一个保育设施，设置了“联合设施”（认定儿童园、幼儿园、保育所）。结合地区实情，出台了优先联合设施的利用条款等，在毕业后仍可以顺利地进入所希望利用的保育设施。（根据地区不同，有时联合设施的设置还需要一定时间。）另外，如市町村认为有必要，则3岁以后也同样可以继续利用小规模保育等。

关于家庭和地区育儿援助的常见问题

Q 目前我在家育儿。
不是全日制双薪家庭就不能接受新制度的援助吗？

A 新制度是针对所有育儿家庭进行的援助。例如：为援助家庭育儿，在突然有事等情况下，可以利用临时托育，还可以在地区内轻松进行育儿咨询以及增加亲子交流“地区育儿援助据点”等。

▶ 参照09页

另外，对于从事短时间工作等的家庭，保育所等将引进“保育的必要性”的认定办法。

▶ 参照13页



Q 利用临时托育时，需要认定等特殊必要条件吗？

A 利用临时托育无需特殊的必要条件。家长在婚丧嫁娶或生病时，或去美容院等突然有事等时，结合育儿家庭的各种需要均可利用。利用费用和利用时间等详情，请向利用设施进行确认。

▶ 参照09页

关于课后儿童安亲班的常见问题

Q 听说要改善“课后儿童安亲班”，会改成什么样呢？

A 根据新制度，课后儿童安亲班在职员的资格和人数，设施和设备，儿童集体规模等方面均会按照新标准来决定。消费税财源将会灵活运用于课后儿童安亲班中，力争扩充数量和提高质量。另外，对象扩大到小学6年级。

▶ 参照08页



Q 在“课后儿童安亲班”中也有许多等待入托的儿童，新制度实行以后能得到解决吗？

A 在就学前利用保育的儿童，就学后仍然能够利用课后儿童安亲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新制度规定，课后儿童安亲班也要依照市町村的“事业计划”进行整備。另外，在新制度未开始（2015年4月预定）之前，从2014年度开始，课后儿童安亲班保育延长的援助工作已经开始了。

▶ 参照08页

关于保育的必要性等认定的常见问题

Q 如希望利用幼儿园时, 是否需要取得保育的必要性认定呢?

A 满3岁以上的儿童, 任何人都可以利用幼儿园。新制度规定, 利用设施等的家长认定分为3种, 利用幼儿园时, 可取得“教育标准时间认定”(1号认定)。但认定时, 与以往利用幼儿园并无相异条件。基本上1号认定将经由入园内定的设施办理手续。

关于具体手续, 请您向所在市町村咨询。

▶ 参照11页

Q 因为夫妻两个人都工作, 准备幼儿园和保育所都报名。

需要取得什么样的认定为宜呢?

A 即使是双薪家庭, 希望在幼儿园接受教育等的, 有时可以利用所希望的幼儿园。此种情况下, 是否希望利用保育所等, 因条件不同办理手续各异。

希望利用保育所等时, 取得“满3岁以上·保育认定”(2号认定), 此后市町村实际观察幼儿园或保育所的利用状况, 维持认定或改变决定进行预估。在办理具体手续时, 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

Q 认定的有效期为几年?

在有效期内, 中途认定理由发生改变时, 将如何处理?

另外, 每年都需要现状报告等资料吗?

A 原则上, 教育标准时间认定的有效期为3年(截至小学就学前)。

原则上, 保育认定有效期为3年(2号认定截至小学就学前, 3号认定截至满3岁生日), 保育的必要性认定的取得理由出现变化时即截止于该时点。但以找工作为由时, 基本上有效期为90天。

另外, 根据现状报告, 用于确认是否符合认定理由以及利用者负担的必要性, 原则上每年1次。

▶ 参照14页

Q 3号认定的儿童满3岁后, 需要什么手续?

另外, 保育费有变化吗?

A 满3岁后, 由3号认定变成2号认定时, 市町村将进行认定变更, 家长无需重新申请保育的必要性认定。另外, 满3岁后的年度中保育费维持原状, 下一年度开始改为2号的保育费。认定儿童园的儿童在满3岁后, 教育标准时间还可以与临时托育搭配利用。此种情况下, 请办理变更为1号认定的手续。

小规模保育和家庭型保育在毕业后, 到认定儿童园(教育标准时间)或幼儿园入托, 与临时托育利用的情形相同。变更后, 自行承担1号的保育费和临时托育的利用费。

Q 保育所(认定儿童园、地区型保育),
按保育的必要性的高低顺序来决定吗?

A 国家规定了保育利用调整的必需“优先利用”的理由, 但市町村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方案。如希望利用人数超过接收人数时, 依照市町村规定的优先理由进行调整, 决定利用顺序。(详情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

▶ 参照11页

关于利用手续和利用费用的常见问题

Q 新制度中, 幼儿园和保育所的入园手续将如何办理?
与以往的申请方法有哪些不同之处?

A 关于新制度的手续, 与目前制度和手续的时期及流程没有大幅度的变化。但包括希望进入幼儿园的儿童家长, 将划分为3种, 取得认定后将发行认定证, 希望进入保育所等时, 必要时由市町村进行利用调整和协助等, 与以往的手续有所不同。今后, 请前往您所在的市町村获取信息, 如有不明请咨询市町村。



▶ 参照11页



Q 改为新制度后, 保育费是否有所变化?

A 新制度中的保育费, 在国家制定的上限额度范围内, 由各市町村自行决定。国家制定的上限额大致等同于现行私立幼儿园和保育所的实际利用者负担金额。

▶ 参照15页

Q 幼儿园的保育费等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

A 新制度中规定的幼儿园的保育费, 按照家长的所得收入相对应的市町村制定的负担额度进行计算。除此而外, 各国可能产生实际负担费用和追加利用费。详情请咨询您所在的市町村或保育设施。



▶ 参照15页

Q 听说同时与长子长女入托幼儿园的弟妹之保育费是否将有折扣减免?

A 同一家庭的孩子在保育所入托时, 第2个和第3个孩子的保育费会有所减免。自2014度开始, 幼儿园中同一家庭截至小学3年級的复数子女, 在幼儿园中入托的第2个和第3个儿童采取同样的减免措施。在新制度中仍保留相同措施, 力图减轻多子女家庭的负担。



▶ 参照16页

Q 新制度中,因设施和机关不同而保育费各自有所差异吗?

A 保育费依照各市町村的认定区分,按照市町村民税额的等级来划分保育费,如为同一认定区分和等级划分时,原则上在任何设施或事业所的保育费都是相同的(会因市町村的规定不同而有异)。而设施或事业所独自规定的饮食费、校车费等实际负担费用,以及提高教育和保育的质量所需的追加利用费等有可能另外征收,请向希望利用的设施进行确认。

▶ 参照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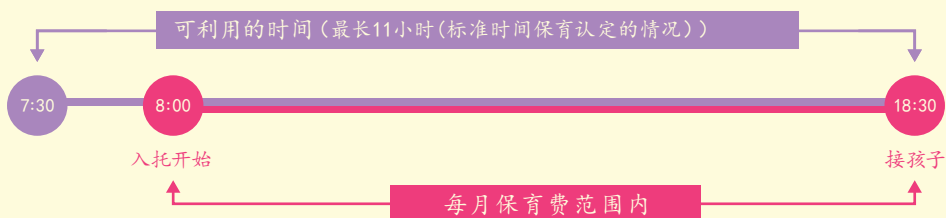
Q 新制度中,每年的保育费用皆相同吗?

A 保育费依照市町村民税额每年有所变化,保育费变更时期为每年的9月(8月以前为上年度费用,9月以后根据当年的市町村民税额来决定保育费)。因年度收入的变化,保育费的等级划分随之变化,9月开始为新年度的保育费。

▶ 参照1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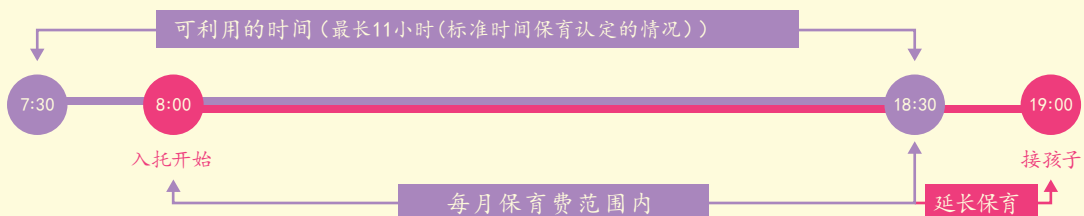
Q 所谓保育的标准时间认定(最长11小时),取得标准时间保育的认定后,意思是说从儿童入托的时间开始最长11小时以内,不需追加费用即可持续托育吗?

A 所谓标准时间保育认定的11小时,是各设施及机关规定的通常保育时间带(可利用时间)。因此,在此时间带范围内,最多11小时不产生追加费可以一直托育,但并不是从任何时间开始的11小时均不产生追加费。(例如:设定7点30分~18点30分的11小时的设施,如从8点托育,则每月保育费的范围内能托育到每天18点30分。)



Q 如超出设施规定的通常保育时间带时,能否托育儿童呢?另外,超出规定时间时,保育费如何计算呢?

A 超出设施规定的通常保育时间时,可以利用延长保育。(所利用设施有延长保育时)。此种情况下,需承担延长保育费。(例如:设定7点30分~18点30分的11小时的设施,8点~19点托育儿童时,18:30~19:00为延长保育。)





“儿童及育儿援助新制度” 自2015年春天正式开始!

咨询处

● 内阁府 儿童及育儿援助新制度执行准备室

电话. 03-5253-2111 (总机)